

青岛农业大学海都学院

防范治理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工作方案

当前,电信网络诈骗新型违法犯罪增势迅猛,广大在校学生易于遭受电信网络诈骗侵害,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违法犯罪的在校学生人数逐年大幅上升。为进一步加大学校反诈工作力度,健全完善警校联动和学校监管制度,提升师生员工反诈防骗能力和遵纪守法意识,根据《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和山东省教育厅、公安厅《加强学校防范治理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工作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全省打击治理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及防范治理工作推进会部署要求,坚持精准宣传教育与常态监管治理相结合,聚焦在校学生及教职工、家长关心关注的突出问题,多措并举深入推进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防范治理各项措施,有效减少涉学校电信网络诈骗案件的发生,切实维护校园和谐稳定和学生生命财产安全。

二、工作目标

树立“教育为主、预防为先”的反诈工作思路,通过常态化宣传教育和部门联动监管治理,进一步筑牢我校防范治理工作基础,加强宣传教育,完善管理制度机制,建立常态

化、长效性工作机制，形成“党政领导、部门协作、学校主责、师生及家长广泛参与”的反诈工作格局，坚决遏制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在我校蔓延，营造我校风清气正、平安和谐的校园环境。

三、工作措施

（一）将反诈纳入学校日常安全教育内容。各单位要将反诈教育作为安全教育的重要内容，引导学生树立理性消费、科学消费观，增强反诈意识，提升反诈能力。定期开展反诈专题教育，普及防范电信网络诈骗技巧及相关法律知识。各二级学院每学期至少开展1次针对师生的反诈宣传教育、学习反诈知识，确保学生不参诈、不涉诈、不被骗。

（二）开展形式多样的反诈宣传活动。学生工作处、各二级学院要借助主题班会、团日活动等积极开展反诈文娱活动。提升反诈宣传影响力和关注度，形成反诈行动自觉。充分利用好校内电子屏、广播、宣传栏等宣传载体，努力打造校园反诈宣传阵地。

（三）加强合作与联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机关相关部门要与公安机关、通信管理部门等开展合作，共同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行为。建立防范电信网络诈骗信息共享平台，及时发布防骗信息和预警提示，常态化发布防范知识和预警提醒。

（四）加强学生涉诈监管。保卫处、学生工作处牵头，强化师生管理，严防师生参与涉诈行为。各二级学院要组织学生签订兼具普法、宣防于一体的《拒绝参与电信网络诈骗

违法犯罪行为承诺书》（内容、格式由各单位自定）。

（五）开展涉诈行为摸底排查和受骗心理疏导。学生工作处、各二级学院要深入学生班级、宿舍、教室，通过主题班会、交流会等方式，开展经常性谈心交流，及时了解学生家庭近况、学业情况、心理状况，摸清思想底数，做到发现即介入，既要保护学生免受侵害，又要防止学生成为诈骗犯罪“工具人”。进一步完善心理疏导工作机制，坚决防止学生因受骗引发心理危机导致个人极端事件发生，持之以恒做好校园安全稳定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强化组织推动。要充分认识防范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工作的紧迫性和必要性，把防范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工作放在基础性、全局性的战略位置，提高政治站位，扎实做好反诈骗工作方案落实。

（二）密切协作配合，凝聚工作合力。强化联动协同，与公安机关、通信管理部门等开展合作，畅通信息共享，促进各项防范措施和安全责任有效落实。

五、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青岛农业大学海都学院防范治理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工作方案》（海院字〔2023〕37号）同时废止。

六、本方案由保卫处负责解释。